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583,887.08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583,887.08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4,796,524.52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4,796,524.52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34,671,348.90元，调增应交税费期

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初余额34,671,348.90元。
---------------------------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